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21年1-6月期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 2、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

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苏州华鐳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鐳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出售设备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故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与苏州华鐳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独立董事：管亚梅、张杰、朱良保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